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第四期会议  
2011年11月29日—\*，德班  
议程项目 2(b)  
组织事项  
安排会议工作

## 第十四届会议第四期会议设想情况说明

### 主席的说明\*\*

#### 一. 导言

1.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设立了《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以开展一个全面的进程，通过目前、2012年之前和2012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sup>1</sup> 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将特设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一年，使之能继续开展工作，以期执行第1/CP.16号决定所载的各项任务，并将结果向缔约方会议介绍，供其第十七届会议审议。<sup>2</sup>

2.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于2011年11月29日在南非德班其第十四届会议第四期会议上继续其工作。会议将与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2011年12月

\* 届会第四期会议将与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同期举行。根据第1/CP.16号决定第143段，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将向缔约方会议介绍其工作结果供缔约方会议审议。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届会的结束日期将在德班决定。

\*\* 本文件之所以此时提交是因为主席认为，设想情况说明在接近其所涉届会之时提交最为有用。

<sup>1</sup> 第1/CP.13号决定，第1-2段。在第十五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决定延长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使之能够继续开展工作，以将其工作结果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第1/CP.15号决定，第1段)。

<sup>2</sup> 第1/CP.16号决定，第143和144段。

9 日结束)同期举行。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143 段,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将向缔约方会议介绍其工作结果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 二.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3. 在这一年中, 缔约方一直就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面临的广泛问题建设性地开展工作。缔约方提出了书面提议, 为案文提供了基础, 缔约方携手处理各种困难问题, 努力找到共同立场。因此, 结果案文的可能要素变得更加清楚, 通过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各项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拟出了一些案文——其中许多以草案、合并案文的形式, 有些以汇编案文的形式。缔约方有时还要求修订。(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三期会议的所有材料和为第四期会议准备的材料, 见《气候公约》网站。)<sup>3</sup>

4. 不过, 汇编案文并非商定案文, 在有些情况下, 召集人仅能够编写讨论概要, 因此, 关于有些问题, 尚不明确在哪些方面有可能达成一致。因此, 在德班还有许多工作要做。需要特别作出努力, 在目前落后的方面加快取得进展。

5. 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行事也至为关键。鉴于《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四个附属机构<sup>4</sup>会议将同时举行, 可供用于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谈判的时间将十分有限。

6. 特别是, 对缔约方而言, 十分重要的是, 每个非正式小组在第一周就提出能够成为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一项全面决定基础的简洁的案文。如在巴拿马时所指出, 主席的设想是,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工作结果将为一份单一的决定案文, 分为数个部分, 而篇幅较长、技术性更强的材料将列入决定附件。

7. 缔约方须在这一进程中足够早就对特设工作组完整的工作结果草案有一个概观, 以考虑其是否可能足够平衡、全面和扎实, 并作出适当的调整。因此, 将需要足够早就汇集非正式小组得出的所有零散内容, 使缔约方有时间在非正式小组中推敲案文的具体内容, 并就最后的细节达成一致意见。

8. 以迄今为止所开展的工作为基础, 本设想情况说明附件中的建议概述了特设工作组工作结果的可能结构和实质性内容。其目的是, 开始一个程序, 在特设工作组正在达成的协议的基础上, 形象地说明正在出现的一揽子工作结果的内容。这一概述旨在帮助缔约方开展工作, 不具有限制性, 也并非详尽无遗。

<sup>3</sup> <http://unfccc.int/bodies/awg-lca/items/6223.php>。

<sup>4</sup>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科技委)、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和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9. 主席欢迎就更广泛的德班工作成果内容进行的磋商，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第七届会议候任主席此前在德国波恩、巴拿马城会议期间业已进行磋商。主席将与副主席一道，继续支持候任主席的工作并与其密切合作。

### 三. 安排会议工作

10. 特设工作组将在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举行一个简短的全体会议，以继续其工作。本次会议将为各缔约方提供机会通报自第三期会议以来采取的与谈判相关的举措。

11. 沿用今年先前会议的做法，并为了尽快恢复实质性工作，主席将建议只由缔约方集团作简短发言。<sup>5</sup>

12. 特设工作组将继续在一个联络小组内与各相关非正式小组一道在召集人的协助下安排工作，涵盖议程上所有实质性项目和分项目。主席的意图是，联络小组在 11 月 29 日全体会议一结束就立即恢复工作。

13. 联络小组将继续举行常规和简短的“沟通”会议，为代表和观察员提供正在取得的进展的概况，并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

14. 特设工作组将必须集中努力并以重点突出的方式开展工作。缔约方必须消除分歧并找到共同立场。主席准备指导、协助和便利缔约方开展这项重要工作。

15. 主席相信，特设工作组将成功地达成一致意见，将在德班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一份平衡、全面和扎实的工作结果。

---

<sup>5</sup> 请打算代表缔约方集团发言的代表提前通知秘书处，发电子邮件至 [secretariat@unfccc.int](mailto:secretariat@unfccc.int)，并提前送一份硬拷贝给会议工作人员，以便利口译工作。

## 附件

###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工作结果可以采取的实质性要素和结构

本附件旨在概述《公约》之下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可能即将提出的工作结果实质性内容及其可能采取的结构。<sup>1</sup>

#### 一.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 二. 加强缓解行动

1. 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 国际评估和审评的模式和程序；
  - 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两年期报告的指南；
  - 与《坎昆协议》第 36 至 38 段有关的事项。<sup>2</sup>
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国际磋商和分析的模式及程序；
  -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两年期更新报告的指南；
  - 登记册；
  - 与《坎昆协议》第 48 至 51 段有关的事项。<sup>3</sup>
3. 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4. 旨在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5.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同时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
6.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sup>1</sup> 见以上第 8 段。

<sup>2</sup> 第 1/CP.16 号决定。

<sup>3</sup> 第 1/CP.16 号决定。

### 三. 加强适应行动

- 适应委员会。

### 四. 资金

- 常设委员会；
- 长期资金。

### 五.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 技术机制的实施，包括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 六. 能力建设

### 七. 审评：进一步界定其范围并制订模式

### 八. 依据第 1/CP.13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上开展的工作和缔约方在《公约》第十七条之下提出的建议，继续讨论各种法律备选办法，以争取完成一项议定结果

### 九. 其他事项

1. 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2. 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十. 额外事项

#### 附件

(载列不适于列入案文正文的技术细节。)